|  |
| --- |
| 滨海新区司法局2023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抽查大类 | 抽查事项 |
| 1 | 律师事务所执业情况检查 | 律师事务所执业情况 | 律师事务所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司法行政机关 |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 司法部令第142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五）项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五）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有前款规定的有关职责。 |
| 2 |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情况检查 |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情况 | 基层法律服务所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司法行政机关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 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 |
| 3 | 公证机构执业情况检查 | 公证机构执业情况 | 公证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区级司法行政机关 |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 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二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公证机构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情况；（二）公证机构执行应当报批或者备案事项的情况；（三）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情况；（四）公证质量的监控情况；（五）法律、法规和司法部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组织建设情况；（二）执业活动情况；（三）公证质量情况；（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五）档案管理情况；（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机构进行实地检查，要求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说明有关情况，调阅公证机构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
| 4 | 司法鉴定机构执业情况检查 | 司法鉴定机构执业情况 | 司法鉴定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区级司法行政机关 | 《天津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19年） 第五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对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指导、监督区司法行政部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 区司法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 司法部令第95号） 第十条第（四）项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四）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第十一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 |